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情况
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刘革新先生、刘思川先生作为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薪酬情况

公司依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 年薪酬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考核，确定了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金额（万元）
刘思川	董事、总经理	480
谭鸿波	副总经理	289.09
卫俊才	副总经理	300
冯昊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300
赖德贵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300
戈韬	副总经理	336.55
吴中华	副总经理	289
丁南超	副总经理	328.96
樊文弟	副总经理	310
廖益虹	副总经理	220
王亮	副总经理	119.09

二、2024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结合所处行业状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考核要求，拟定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本方案所称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本方案自董事会通过后于2024年1月1日起实施，在本方案生效前已领取部分2024年薪酬，公司将在本方案生效后结合2024年度之后期间的薪酬情况予以统一考虑，确保2024年全年薪酬按本方案执行。

（三）薪酬标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其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和绩效薪酬两大部分。基本工资按标准每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所属岗位、行为表现、公司经营情况在年末进行考核并发放。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基本工资	绩效薪酬	小计
刘思川	董事、总经理	420	60	480
谭鸿波	副总经理	240	60	300
卫俊才	副总经理	240	60	300
冯昊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40	60	300
赖德贵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40	60	300
戈韬	副总经理	240	100	340
吴中华	副总经理	240	60	300
丁南超	副总经理	240	90	330
樊文弟	副总经理	240	70	310
廖益虹	副总经理	162	58	220
王亮	副总经理	94	26	120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